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140號

原告 曾俞青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孟穎間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並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之繕本或影本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條準用同法第428條規定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於小額訴訟程序，原告於起訴時，無須表明訴訟標的，但仍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起訴狀未清楚說明所主張之原因事實為何（亦即構成所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具體事實，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等項目），且所提出借據、本票影本均非清晰足資辨識；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原告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。而上開程式欠缺均屬可補正事項，是依前揭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，法官既為中立裁判者，

01 無從指導或協助兩造任一方之當事人為訴訟行為。原告自身
02 如不熟悉法律相關規定，宜洽請專業人士協助（如：律師或
03 各縣市政府、鄉鎮市公所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如屬無資力
04 且符合法律扶助法之規定者，得自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
05 金會各地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），以維訴訟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7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1 書記官 呂雅惠

12 **【附表】**

13 一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4 二、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之完整原因事實（即得據以請求主要法律
15 關係之事實為何，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等項目）。

16 三、提出借據、本票之彩色影本（請以A4紙彩色影本，需清晰足
17 資辨識）。